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2736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9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盛集团茅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9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980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91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9805号	广西华盛集团茅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9	项	1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	项	1000.00

4	-	【服务项】7号，C5，非涉密信封，100克牛皮纸，单色印刷，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个的采购规模报1个的单价。	-	-	-	20	个	0.60
合同总价（元）		1912.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按附件清单实际印刷品横幅板报印刷制作为准
2	增值服务（2）	按附件清单实际印刷品横幅板报印刷制作为准
3	增值服务（3）	按附件清单实际印刷品横幅板报印刷制作为准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912.00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一）服务条款

-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如有）要求，印刷文本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
- 除上述约定外，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如有）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二）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 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9号，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期：下单之日起10天  
收货人：朱讲凌，联系方式：18878729100，收货数量：1批
- 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 （三）费用结算

-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印刷费用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 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91.2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



经办人： 陈德艳

\_\_\_\_年\_\_月\_\_日